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院通知

本生〔2024〕114号

关于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中农大教字〔2021〕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为做好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定推荐条件、分配推荐名额、审定初选名单、确定拟推荐名单等。

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林万龙

副组长：杨 志

成 员：曹志军 郭 鑫 宋明志 张 银 束景丹

范大年 彩万志 刘 盈 武 镒 曹 睿

2.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主管本科生、研究生、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5-7人组成的推免生推荐工

作小组，主要负责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组织报名、资格审查、选拔推荐等工作。

3. 本科生院总体负责学校推免工作。

二、推荐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5 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不得获得推荐。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获得推荐。

3.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前三学年（动物医学专业前四学年，下同）须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上报成绩，且平均分不低于 50 分；体育课考核成绩合格；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1）一般推免生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学业条件：

①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0；

②前三学年 GPA 排名列本专业前 50%，综合测评列本班级前 50%（国家理科基地学生的 GPA 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要求为前 60%，理科试验班学生不要求 GPA 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③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 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 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 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笔试 60 分 (含) 以上, 托福 (IBT) 考试 90 分 (含) 以上, 雅思考试 6.0 (含) 以上。

(2) 项目类推免生应具备的学业条件见《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附件 1)。

三、推荐名额

1. 学校综合参考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人数、近三年国内深造率以及上级相关要求等因素确定各学院推免名额(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

2. 学校根据本届学生的科研创新情况分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推荐名额。

3. 支教团、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等项目由相关单位统一推荐。

4. 各推荐单位如有剩余名额, 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再分配。

四、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推免工作和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实行择优选拔, 做到程序透明, 操作规范, 结果公开。推免工作应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2. 推免生的遴选应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 各学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普通类和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选拔实施细则，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组织开展推免生选拔工作。

4. 各学院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应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评审意见须签字存档，评审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5. 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国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纸质版，附件3）、可信电子成绩单（PDF电子版，命名方式：身份证号_姓名）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至所属学院，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此外，申请项目类推免的学生还应同时填写项目类的申请表格，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项目类负责单位。

6. 各学院应事先公布排名办法（一般按专业），选拔结束后及时公布本届所有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将本院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排名顺序，按所分配名额的 110% 比例上报学院拟推荐名单，由学校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各项目类负责单位应事先公布选拔规则，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等，公示入选结果并将名单报本科生院。入选学校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者，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五、工作日程

时间	工作安排
9月10日	学校公布各学院和项目类名额分配方案。
9月10日	各学院和个项目类负责单位公布选拔通知。
9月11日-12日	所有申请者填写《中国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纸质版，附件3)、可信电子成绩单（PDF电子版，命名方式：身份证号_姓名），到所属学院报名；申请项目类推免生者还需填写相应表格，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相应项目类负责单位。
9月13日-18日	各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开展普通类和特殊学术专长类选拔；项目类负责单位进行选拔推荐。公示入选结果。
9月19日	各学院和项目类负责单位将拟推荐名单报本科生院。
9月23日-26日	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党委，确定推荐名单，

日	同时校园网公示。
9月27日前	推荐名单上传推免服务系统。
10月20日前	接收单位完成推免生接收录取工作。

六、网上填报志愿、复试等注意事项

1. 按照教育部要求，推免生接收工作在10月20日前完成，请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及时关注拟报考学校研招办和学院发布的通知。

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七、相关说明

1. 推免工作任务重、影响大，请各有关单位务必遵照时间安排，坚持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工作。

2. 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将继续选派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公派出国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相关工作将在上级文件下达后进行。学校将不推荐已获得推免名额者申请此项目。

3.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需申请回避或报备人员，请填写《中国农业大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回避声

说明书》（见附件 4）。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4. 广大师生如对推免工作有疑问，可向所属学院（联系方式见附件 5）或本科生院反映。本科生院联系电话：62736873，电子信箱：bksy@cau.edu.cn，办公地点：东校区主楼 246。

5. 如发现推免工作中出现违纪现象，可向纪检监察机构（东校区主楼 326 室，电话 62736994）反映。

附件：

1. 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2. 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届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3. 中国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4. 中国农业大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回避声明书

5. 中国农业大学推免工作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要求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

第三条 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纪委办公室

(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师生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层面对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审慎细实做好各方面工作。主要负责审定推荐条件、分配推荐名额、审定初选名单、确定拟推荐名单等。各学院相应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学院内部名额分配、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等,以确保推免生的质量。

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荐名单等事项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推免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不得获得推荐。

(三)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课考核成绩合格;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一般推免生的学业要求

一般推免生在学业上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前三学年平均

学分绩点 (GPA) 不低于 3.0 ; 2.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GPA) 排名列本专业前 50% , 综合测评列本班级前 50% (国家理科基地学生的 GPA 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要求为前 60% , 理科试验班学生不要求 GPA 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 ; 3.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 (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 , 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 ; 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 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托福考试、雅思考试达到同等水平。

(六) 几种可适当放宽学业要求的推免生

1.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学生辅导员、参加支教团的学生 , 以及在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社会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学生 : (1)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不低于 3.0 ; (2) 前三学年 GPA 排名列本专业前 60% , 且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50% (理科基地为前 60%) ; (3) 外语成绩达到第五条第五款第三项 , 经相关部门认定 , 方可取得推荐资格。

2.少数民族预科班转入的学生、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高中班的少数民族学生中愿按“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项目继续学习者 :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不低于 2.8 , 外语成绩达到第五条第五款第三项 , 经相关部门认定 , 方可取得推荐资格。

3.在校园体育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的高水平运动员 :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不低于 3.0 , 外语成绩达到第五条第五款第三项 , 经相关部门认定 , 方可取得推荐资格。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降低学业要求标准 :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不低于 2.8 , 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350 分以上。

4.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0，外语成绩达到第五条第五款第三项，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评审，公开答辩，方可取得推荐资格。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降低学业要求标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2.8。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审核组鉴定可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七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按照本办法及上级的相关要求，制订年度工作方案及名额分配方案，于推免工作启动前在校内公布；各学院公布选拔规则。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 各学院应将本院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事先公布的规则进行综合评价并排序，并按分配名额上报推荐名单。

(四) 推荐名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报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后，即取得推荐资格。

第八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推免工作应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第十条 推免名额分配应综合参考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人数、近三年深造率、创新工作成效、研究生招生情况以及上级相关要求等因素确定方案。

第十一条 推免生的遴选应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创新能力考查，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各教学单位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十三条 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发现其在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推免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

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或在研究生入学前出现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因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农业大学 2025 届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学院	普通类名额	特殊类名额
农学院	34	1
园艺学院	28	1
植物保护学院	31	1
资源与环境学院	40	3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33	1
动物医学院	38	4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69	7
工学院	95	5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75	8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53	1
理学院	26	1
经济管理学院	69	2
人文与	71	1

发展学院		
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	23	2
草业科学与技术学院	13	1
国际学院	30	1
烟台研究院	108	1
生物基地	37	1
化学基地	42	
生命试验班	35	
信息试验班	33	
体育教学部	3	

其他项目：107 个名额。

附件 3:

中国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号		民 族		专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GPA		专业 GPA 排名	/	班级综合测评排名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限动医专业学生填)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前三学年平均成绩/前四学年平均成绩 (限动医专业)
CET-4 成绩		其他外语类型			其他外语成绩
受过何种奖励					
受过何种处分					
申 请 类 别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学术专长 <input type="checkbox"/> 2+X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生)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团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硕博士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工补偿计划				
声 明	是否有直系亲属在本校任职? 如有, 请如实填写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情况描述: _____				
本人承诺: 上述表格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 如有虚假, 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最终排名成绩 (百分制,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最终排名		最终排名人数	
学院/部门领导 小组意见	该同学符合条件,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同意推荐。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部门公章 <small>说明: 学生获得项目类似推荐资格后, 到所属学院领取此表, 持表到项目类负责单位签字盖章, 并交回所属学院。</small>				
学校领导小组 意见	同意推荐。 _____ 年 月 日 本科生院代章				

- 注:** 1. 所有申请推免者均须填写此表, 并于 9 月 12 日 17:00 前交至所属学院。
 2. “专业 GPA 排名”、“班级综合测评排名”按学院公布的排名填写。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可登陆“易平台体测成绩查询系统”-“体测成绩栏”查询。成绩为“免体”的年度, 可不参与平均成绩计算。
 4. “申请类别”需在右侧相应类别选项前数字上划“√”。
 5. 申请各项目类推免生者还应填写相应类别的报名表, 并在规定时间交至相应项目类负责单位。

附件 5:

中国农业大学推免工作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各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	姓名	电话(办)	E-mail	办公地点
农学院	吴老师	62734892	wumin801@cau.edu.cn	新植保楼 1004
园艺学院	张老师	62732464	yanzhang@cau.edu.cn	新植保楼 1002
植保学院	吴老师	62731178	wu_yi@cau.edu.cn	新植保楼 1020
生物学院	马老师	62733465	mjy@cau.edu.cn	生院楼 1010
资环学院	刘老师	62733073	zhybgs@cau.edu.cn	新综合楼 5 区 113
动科学院	王老师	62731111	wangzhaoxia@cau.edu.cn	动科动医楼 167
	马老师	62732976	vetwang@cau.edu.cn	动科动医楼 312
食品学院	周老师、高老师	62737959	spjw@cau.edu.cn	食品楼 211
信电学院	汪老师	62737430	wangzn@cau.edu.cn	信电楼 229
	魏老师	62736553	weiqing_g132@cau.edu.cn	工院楼 137
水院	傅老师	62736526	fuxiaoli@cau.edu.cn	中以中心楼 a 座 103
理学院	任老师	62736777	rxj@cau.edu.cn	东区理学楼 310
	金老师	62735779	jin@cau.edu.cn	西区理学楼 154
经管学院	魏老师	62736583	cemzl@cau.edu.cn	经管楼 219
	魏老师	62736583	weiwei19@cau.edu.cn	经管楼 219
人发学院	闫老师	62738525	yannuo@cau.edu.cn	民主楼 111
	王老师	62738529	wwn@cau.edu.cn	民主楼 113
土地学院	赵老师	62732865	zrc@cau.edu.cn	西区土化楼 141
草业学院	初老师	62732272	chuyu@cau.edu.cn	西区土化楼 105
国际学院	张老师	62737452	icb8@cau.edu.cn	国院楼 209
烟台研究院	张老师	0535-692 3126	zhangxiaohui@cau.edu.cn	烟台校区行政楼 1606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本科生院	曾老师	62736873	cauzengjia@cau.edu.cn	东区主楼 246
	崔老师 (学术专 长材料审核)	62737851	cuiyuening@cau.edu.cn	东区主楼 253
党委学生工作部	丁老师	62738750	dingqian@cau.edu.cn	东区主楼 343
团委	邢老师	62737207	xingyuningmunu@cau.edu.cn	东区公主楼 332
体育教学部	王老师	62738605	wzrsq@cau.edu.cn	东区旧图书馆 3026